

表格 D125-B

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

第十五 品質保證方案

修正年度：113 年

章節 頁次	修正 年度	原文內容			修正後內容			案由或依據
十五 15-1	113	原能會			核安會			☐ 是 ☒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.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-CS 1/2 - 11301 2.已核定之相關文件(日期與函號)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.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第1120018150號函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檢視本廠除役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會之名稱。
十五 15-3	113	項次	內容	管制時程	項次	內容	管制時程	☐ 是 ☒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.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-CS 1/2 - 11304 2.已核定之相關文件(日期與函號) 113年3月28日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、 113年11月06日核安字第1130016590號、 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 3.修正理由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」(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
		15-1	除役期間的品質保證作業依核可之「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」之規定辦理。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	15-1	除役期間的品質保證作業依「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」之規定辦理。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	
		15-2	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，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，並完成人員訓練。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，應進行規劃評估。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	15-2	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，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，並完成人員訓練。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，應進行規劃評估， 定期提報主管機關。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 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每年提報更新)	
		15-3	除役計畫相關文件保存年限，依照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審核者，應列為永久保存；其餘應至少保存至除役完成後 10 年。另法規有明文規定者，得從其規定。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	15-3	除役計畫相關文件保存年限，依照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審核者，應列為永久保存；其餘應至少保存至除役完成後 10 年。另法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	

章節 頁次	修正 年度	原文內容	修正後內容			案由或依據
				規有明文規定者， 得從其規定。		函)，本廠應將其附表二 之「核一廠除役計畫重 要管制事項(修訂版)」 納入113年度修正版。